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46號

上訴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訴訟代理人 江佩蓁律師

李冠輝律師

被上訴人 黃連素雪

蘇莉榛

顏采玲（即顏連平之承受訴訟人）

顏三傑（即顏連平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惠淳律師

林羿樺律師

陳詩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因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上訴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李佳芳

法官 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村宇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